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82元，募集资金总额43,280.00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147.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32.41万元。此款项已于2020年1月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916.59 万元（包含未出专户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利息收益金额）。

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此事项，认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此事项，认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